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24〕6号

重庆能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府医院（焦家沟院区）改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203-500109-04-05-61563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09472443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焦家沟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天府东阳焦家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即天府医院焦家沟院区）进行改扩建，将 1#建筑的 2~3 楼（位于东阳街道碚东大道 596 号）和 3#建筑两栋建筑（位于东阳街道西山路 2 号）纳入医院范围，扩建业务用房 6005.82m²，改造业务用房 5250.43m²。改扩建后床位增加至 250 张，日最大门/急诊量 200 人/天，科室设置包括门诊部、临床病区、骨科、手术区、医学影像科、ICU 病区、血透中心、体检中心、内镜中心、急诊、收费室、医学检验科、预防保健科、超声心电图室、实验室、药剂科、口腔科、妇产科等，不设置传染病科、太平间、洗衣房，完成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总占地面积 13700m²，总建筑面积约 11256.25m²。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厨房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非甲烷总烃、油烟满足《餐饮油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管引至 1#综合楼（原老年活动中心）西侧屋顶，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相关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车库尾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减少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煎药室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口腔科、药剂科和发热门诊废水经紫外线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厌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的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东阳街道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临近主干道一侧住院病房设置隔声窗或双层中空玻璃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中药渣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无毒无害废药品包装盒,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纯水机废活性炭滤芯和废反渗透膜交给厂家回收;餐厨垃圾经桶装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定期清掏,经化学消毒处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做好药品及试剂收发、验库、使用登记、废弃工作,各类药品试剂分开储存;新建容积不小于37m³事故池,发生废水事故性排放时,落实应急措施;做好次氯酸钠存放区、柴油储存间、各集水池、综合废水处理站防渗处理。

(六)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COD 11.000 t/a、氨氮 1.980t/a;

大气污染物: VOCs 0.029t/a。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北碚区天府镇人民政府，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